

2024年广河县商务局部门（单位）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一、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4 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4 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4 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广河县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及县委关于商务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加强党对商务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省州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商务领域有关制度、标准和发展规划；研究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我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全县商贸流通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编制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指导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 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并执行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 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酒类等商品流通的行业指导，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做好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

(六) 拟订全县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 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 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县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 负责全县贸易政策合规及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组织全县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十)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对县内中国公民出境就业进行管理,负责牵头我县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审核或核准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负责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民间组织对我县的无偿援助项目及赠款工作。

(十一) 负责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管理境内外经贸展览会和赴境外办展活动。

(十二)负责全县商务新闻发布会、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十三)指导全县经贸业务、商务领域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商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

广河县商务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市场股、商贸股。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广河县商务局无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三) 其他事业单位

广河县商务局下属 1 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包括:广河县美食产业和电子商务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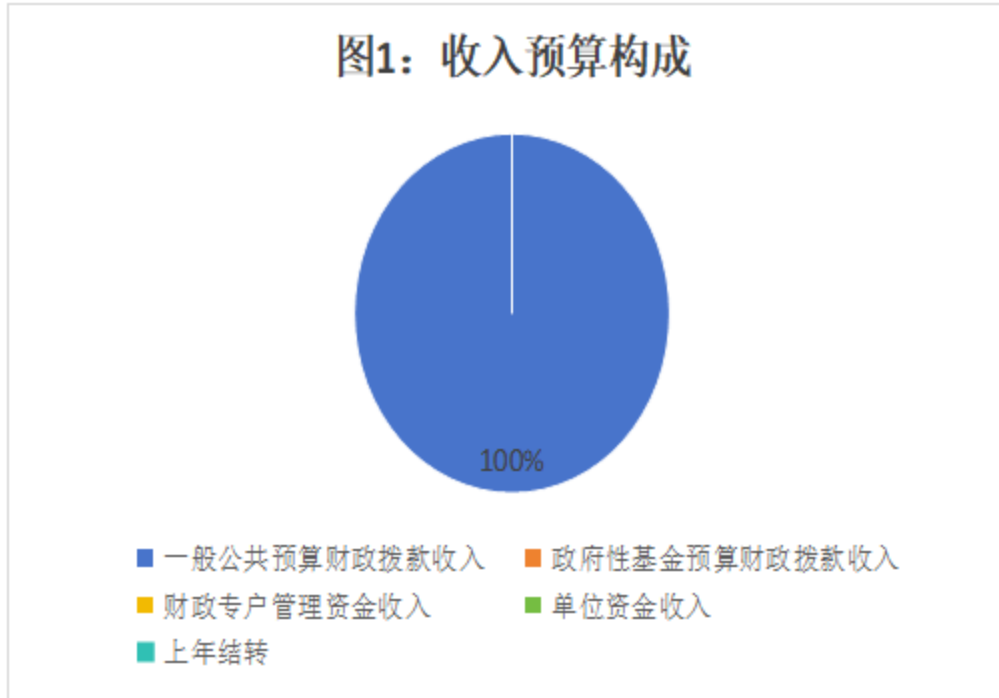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283.75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图1：收入预算构成



2024年预算收入2837497.34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1和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8897.98元,增长8.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实施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37497.3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8897.98元,增长8.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

实施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4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837497.34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3），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18897.98 元，增长 8.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实施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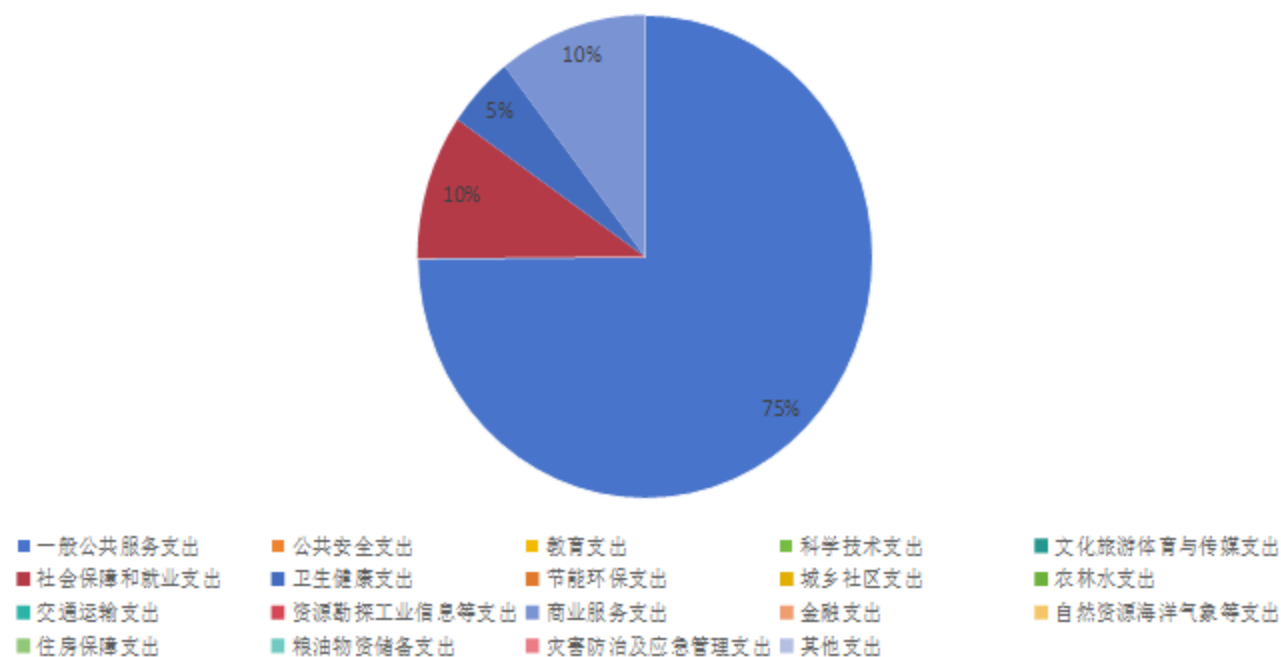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5119.53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压缩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14.47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1.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137063.34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9.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00000 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施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图2：支出预算构成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2350940.31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797.0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 12.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60 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对企业补助 30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00000 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实施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7497.34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18897.98 元，增长 8.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实施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2024 年预算支出 2125119.53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压缩公用经费，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支出 2125119.53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预算支出 271915.52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支出 271915.52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30%。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2024年预算支出 3398.95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28%,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其中: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2024年预算支出 3398.95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28%。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4年预算支出 137063.34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9.93%,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支出 137063.34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9.93%。

(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商业流通事务(款) 2024年预算支出 300000元, 比上年预算数 300000元,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实施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年预算支出 300000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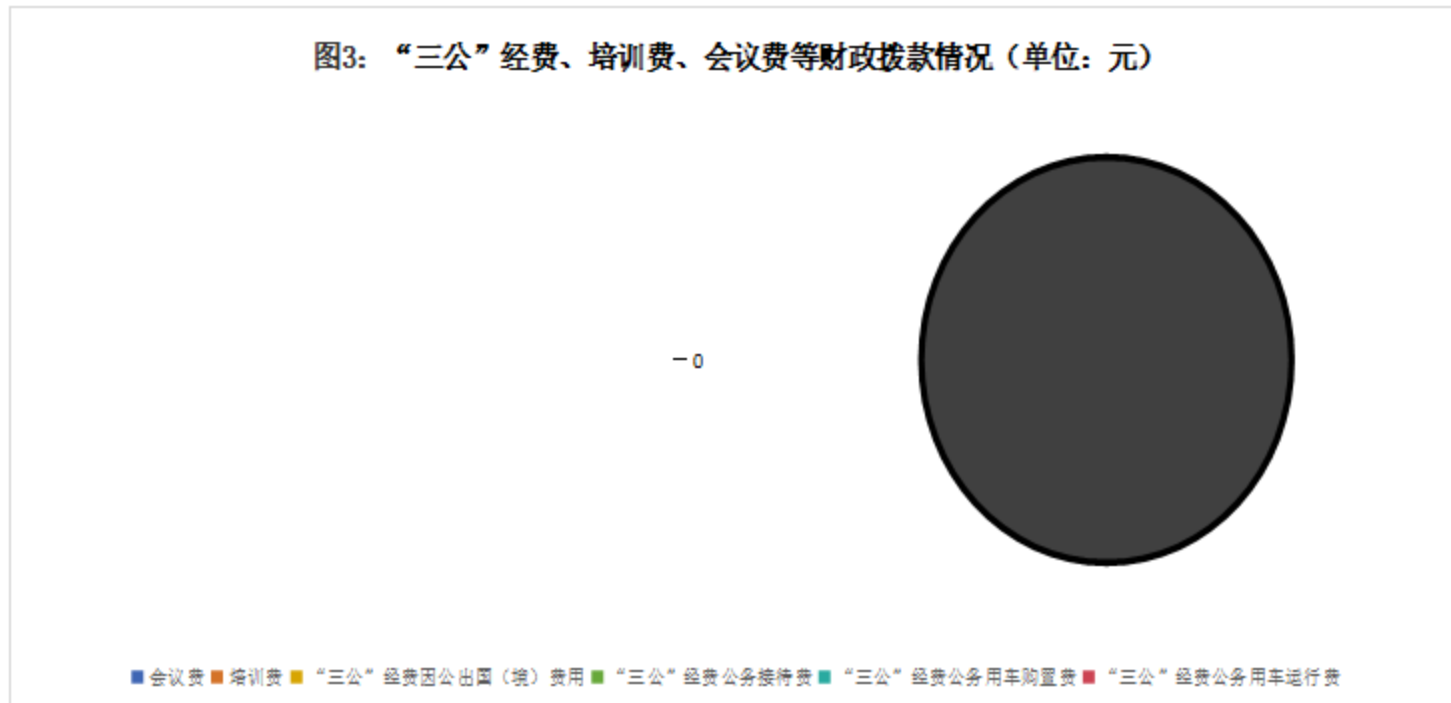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37497.34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7702.02 元，下降 3.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压缩公用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 2374700.31 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单位运转经费 162797.03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图3: “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单位:元)



专用设备购置等。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300000元,主要原因是:因实施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增加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00元,涉及1个项目,其中:经济社会发展项目1个,主要是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00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

少 2400 元。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 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二) 公务接待费 0 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00 元,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元, 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四) 会议费 0 元, 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五) 培训费 0 元, 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2797.03 元, 其中: 办公费 70000 元, 工会经费 19597.03 元, 印刷费 8800 元, 邮电费 12000 元, 劳务费 2400 元, 差旅费 5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202.97 元, 下降 3.10%, 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49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800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700元，下降20.32%，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98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98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存量原值27194164.86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7428642.86元，占固定资产的64.09%（其中，房屋16587896.08元，占固定资产的61.00%）；设备8903025元，占32.74%（其中，车辆7元，占2.84%，单价20万元（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0台0元，占0.00%）；文物和陈列品0元，占0.00%；图书档案0元，占0.00%；家具、用具0元，占0.00%；特种动植物0元，占0.00%。2024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9000元（金额不能大于采购预算表9的金额），主要包括：（办公桌椅9000元，台式电脑0元，复印机0

元，笔记本电脑 0 元，其他办公设备 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单位）共有 1 个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三）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四）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广河县祁家集镇政府联合广河县农副公司祁家集镇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1. 项目概括：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安排，祁家集镇政府联合农副公司建设祁家集镇集贸市场，县商务局对该项目进行奖补。

2. 立项依据：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促进中药材流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7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 项目实施主体：广河县商务局

4. 实施周期及计划：项目自批复之日起，实施周期12个月；通过资金奖补的方式，建成祁家集镇集贸市场。

5. 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6. 预算总体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建成祁家集镇集贸市场，活跃当地商贸流通。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1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个，公开率为1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年7月，组织开展1-6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100%。截至7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1个，完成率为1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

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开展1-6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100%。截至6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1个,完成率为5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对于绩效运行监控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项目支出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3.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2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1个,项目支出1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

4.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77400元,2024年度无增加(减少)部门预算项目。同时无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

(二)2024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6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 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14.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 补助收入。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 训费等教育收费。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的教育收费。

第五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